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江蘇悅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據此，(i)出租人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設備二，總額為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回租此買入設備二予江蘇悅陽，租賃期為24個月。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蘇悅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據此，(i)出租人須向江蘇悅陽購買設備一，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回租此買入設備一予江蘇悅陽，租賃期為24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在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的交易應視為一系列交易而進行合併，雖然每項融資租賃安排一和融資租賃安排二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但將融資租賃安排二與融資租賃安排一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二所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可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和公告要求。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江蘇悅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據此，(i)出租人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設備二，總額為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回租此買入設備二予江蘇悅陽，租賃期為24個月。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蘇悅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據此，(i)出租人須向江蘇悅陽購買設備一，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回租此買入設備一予江蘇悅陽，租賃期為24個月。

融資租賃安排一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轉讓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江蘇悅陽(作為賣方)；及 (ii)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資產	設備一
標的資產由出租人應付予江蘇悅陽之代價	人民幣30,000,000元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之基準	設備一的代價由出租人及江蘇悅陽雙方參考設備一的帳面值及其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代價的方式	在轉讓協議一下所有慣常付款條件履行後，出租人應在三十個營業日內向江蘇悅陽支付人民幣29,286,000元，即設備一的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減去根據回租協議一由江蘇悅陽向出租人應付的人民幣714,000元的保證金。

(b) 回租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江蘇悅陽(作為承租人)；及 (ii)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出租資產	設備一
租賃期	設備一租賃期為24個月，起租日為出租人根據轉讓協議一支付設備一代價之日。
租賃總金額	<p>根據回租協議一，江蘇悅陽應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設備一總代價的100%)。江蘇悅陽也應向出租人支付預計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564,617元(包含增值稅)。預計總租賃利息支出為按固定年利率5%計算。</p> <p>租賃本金金額及利息應由江蘇悅陽分八期向出租人支付，其中(i)第一期至第七期每三個月支付一次，自租賃期限開始之日起計算；及(ii)最後一期於租賃期限的最後一天支付。</p> <p>回租協議一項下的租賃本金金額和租賃利息乃經回租協議一的訂約方參考出租人購入設備一的成本及可比設備一的融資租賃當時的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p>

保證金	<p>人民幣714,000元(不計利息)，於簽訂回租協議一後五天內支付。在扣除根據回租協議一應付予江蘇悅陽的任何未付款項後，保證金將用於抵銷最後一期的租金。</p>
諮詢費	<p>出租人與江蘇悅陽簽訂了諮詢服務協議一，根據該協議，江蘇悅陽應於簽訂諮詢服務協議一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726,000元的諮詢費，以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融資租賃安排一的租賃交易結構提供諮詢。</p> <p>諮詢服務協議一的條款，包括諮詢費，是在雙方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參考市場上與相似設備相關的融資租賃安排的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的。</p>
設備一的擁有權	<p>於租賃期內，設備一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江蘇悅陽已妥善和充分履行了於回租協議一項下的所有義務，待租賃期屆滿後，江蘇悅陽將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購回設備一。</p>
擔保	<p>根據回租協議一：</p> <p>(i)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大股東)、趙秀芹女士(譚文華先生的配偶)及譚鑫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將各自提供連帶責任個人擔保，以保證江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據回租協議一項下的義務；及</p>

- (ii) 錦州陽光(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提供連帶責任公司擔保，以保證江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據回租協議一項下的義務。

融資租賃安排二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轉讓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i) 江蘇悅陽(作為賣方)；及 (ii)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資產	設備二
標的資產由出租人應付予江蘇悅陽之代價	人民幣12,000,000元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之基準	設備二的代價由出租人及江蘇悅陽雙方參考設備二的帳面值及其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代價的方式	在轉讓協議二下所有慣常付款條件履行後，出租人應在三十個營業日內向江蘇悅陽支付人民幣11,714,000元，即設備二的人民幣12,000,000元的對價減去根據回租協議二由江蘇悅陽向出租人應付的人民幣286,000元的保證金。

(b) 回租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i) 江蘇悅陽(作為承租人)；及

(ii)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出租資產

設備二

租賃期

設備二租賃期為24個月，起租日為出租人根據轉讓協議二支付設備二代價之日。

租賃總金額

根據回租協議二，江蘇悅陽應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設備二總代價的100%)。江蘇悅陽也應向出租人支付預計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25,383元(包含增值稅)。預計總租賃利息支出為按固定年利率5%計算。

租賃本金金額及利息應由江蘇悅陽分八期向出租人支付，其中(i)第一期至第七期每三個月支付一次，自租賃期限開始之日起計算；及(ii)最後一期於租賃期限的最後一天支付。

回租協議二項下的租賃本金金額和租賃利息乃經回租協議二的訂約方參考出租人購入設備二的成本及可比設備二的融資租賃當時的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

保證金

人民幣286,000元(不計利息)，於簽訂回租協議二後五天內支付。在扣除根據回租協議二應付予江蘇悅陽的任何未付款項後，保證金將用於抵銷最後一期的租金。

諮詢費

出租人與江蘇悅陽簽訂了諮詢服務協議二，根據該協議，江蘇悅陽應於簽訂諮詢服務協議二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324,000元的諮詢費，以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融資租賃安排二的租賃交易結構提供諮詢。

諮詢服務協議二的條款，包括諮詢費，是在雙方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參考市場上與相似設備相關的融資租賃安排的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的。

設備二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二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江蘇悅陽已妥善和充分履行了於回租協議二項下的所有義務，待租賃期屆滿後，江蘇悅陽將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購回設備二。

擔保

根據回租協議二：

- (i)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大股東)、趙秀芹女士(譚文華先生的配偶)及譚鑫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將各自提供連帶責任個人擔保，以保證江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據回租協議二項下的義務；及
- (ii) 錦州陽光(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提供連帶責任公司擔保，以保證江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據回租協議二項下的義務。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

本公司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入賬列為融資安排，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令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其現金流及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另外，融資租賃安排所得資金會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同意。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備一及設備二之資料

設備一包括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的生產設備，並在江蘇悅陽於中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運作。按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料，其總淨帳面值約人民幣30,420,000元。

設備二包括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的生產設備，並在江蘇悅陽於中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運作。按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料，其總淨帳面值約人民幣12,292,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業務；(ii)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及(iii)半導體業務。

江蘇悅陽

江蘇悅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江蘇悅陽間接由本公司擁有約77.52%權益，因此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悅陽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司間接擁有江蘇悅陽約77.52%的股權外，江蘇悅陽的其餘股東如下：

江蘇悅陽其餘股東名稱	於江蘇悅陽的 持股比例(%)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俊懋投資」)	13.76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 ^(附註2)	<u>8.72</u>
總計	<u><u>22.48</u></u>

附註：

1. 俊懋投資的唯一股東為陳冠標先生。
2.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的唯一股東為王泰元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了俊懋投資於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為江蘇悅陽之主要股東)外，其餘江蘇悅陽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

出租人

出租人為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905)。出租人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安排、經營租賃安排和其他安排下的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在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的交易應視為一系列交易而進行合併，雖然每項融資租賃安排一和融資租賃安排二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但將融資租賃安排二與融資租賃安排一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二所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可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和公告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諮詢服務協議一」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融資租賃安排一簽訂的諮詢服務協議；
「諮詢服務協議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就融資租賃安排二簽訂的諮詢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一」	指	根據回租協議一下，出租人向承租人回租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的生產設備，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告中的「設備一及設備二之資料」一段；
「設備二」	指	根據回租協議二下，出租人向承租人回租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的生產設備，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告中的「設備一及設備二之資料」一段；

「融資租賃安排一」	指	根據轉讓協議一、回租協議一及諮詢服務協議一所涉及的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二」	指	根據轉讓協議二、回租協議二及諮詢服務協議二所涉及的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指	統稱為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江蘇悅陽」或「承租人」	指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77.52%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回租協議一」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回租協議，根據該協議，出租人將設備一租給承租人；
「回租協議二」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回租協議，根據該協議，出租人將設備二租給承租人；
「出租人」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90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一」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設備一的買賣簽訂的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就設備二的買賣簽訂的轉讓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